

合同编号：SC-TS21-202112-0268

# 测试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签定日期：2021年12月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琼海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 一、 任务表述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受测软件或系统”)的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 二、 测试依据

依据《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档。

## 三、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 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或系统的产品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项目招标文档、项目合同、项目变更文档(如有)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 (4) 受测软件或系统的测试环境由甲方提供。

###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本次测试将对受测软件或系统进行用户文档、功能性、性能效率、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检测。
- (2) 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 (3) 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受测软件或系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

## 四、 合同价款

测试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元)。

## 五、 测试费用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500 元）。

2、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向甲方出具《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测试报告》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500 元）。

3、付款以财政资金拨款时间为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 六、 履约地点及测试方式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测试方式：现场测试。

## 七、 履约期限

1、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测试方案；测试工作完成并报告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系统验收测试报告。（注：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如受测软件或系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测试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在整个测试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 1 次，每次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试。

## 八、 验收方法

1、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测试报告叁份，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测试工作，甲方签收测试报告后完成验收。

2、若甲方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甲方须于收到测试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测试报告，乙方可不再受理此后对测试报告的任何异议。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赔偿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 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内部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附录 A），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十二、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双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录 A

### 保密协议

委托方琼海市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与受托方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测试委托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本协议作为测试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许碧如 (盖章)
	邮寄地址及邮编:	海南省琼海市富海路 57 号
	联系人:	
	电话或传真:	
	注意: 本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受托人(乙方)	公司名称:	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合科 (盖章)
	邮寄地址及邮编: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彩频路 9 号 B 栋 501-5、501-6 (邮编: 510663)
	联系人:	肖茂斌
	电话或传真:	13610040005
	开户名称	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	660063426218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

2021年12月7日



# 附中标通知书

2021/11/19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中标通知书

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项目登记号:HNSHB-20210801)E包-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软件测试)(标包编号:HNSHB-20210801E), 招标范围: 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试/软件测试), 于2021年11月08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服务期: 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琼海市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测试方案; 测试工作完成并报告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 提交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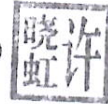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9日